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81号

## 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66；

吉理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0年6月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8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787,880股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《关于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中剩余843,000股股份未实施上述用途，应在回购结束3年内依法予以注销，但公司直至2024年11月15日才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并对外披露。

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应当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，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，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。但公司到期后未按规定及时注销相应股份，超期注销约17个月，与投资者及市场预期不符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七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

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7.1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秘吉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吉理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